

## 禾风牧语生态平台城市合伙人合作政策制度

### 一、合作准入与资质授予

申请方一次性缴纳 10000 元合作投资款，即可成为禾风牧语生态平台对应县域城市合伙人，合作授权范围以县域为单位，独家享有该区域平台业务合作权限。

平台在投资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为城市合伙人正式颁发《城市合伙人资质证书》《授权书》及专属荣誉牌匾，明确合法合作身份与县域授权边界。

### 二、佣金奖励政策

#### （一）365 元会员直推佣金

城市合伙人直接推广平台 365 元等级会员，单名会员奖励佣金 50 元（含配送服务相关费用）。

若城市合伙人不承担对应会员配送服务，按 12 单×1.67 元/单标准扣除 20.04 元配送费，单名会员实际佣金为 29.96 元。

佣金结算周期：按月结算，每月 1—5 日核对上月推广数据，10 日前完成佣金发放至合伙人指定账户。

#### （二）城市合伙人推荐佣金

城市合伙人成功推荐新的县域城市合伙人加入（以投资款到账、资质授予为准），每推荐 1 名可获得 1000 元推荐奖励佣金。

佣金发放时间：新合伙人完成合作准入流程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发放至推荐方指定账户。

### **(三) 商家团长相关佣金**

城市合伙人发展商家团长后，通过该商家团长成功推荐合作订单，城市合伙人可获 20 元/单佣金。

对应促成订单的商家团长，可获 30 元/单佣金（含配送服务相关费用）。

佣金结算周期：按周结算，每周一核对上周一至周日订单数据，周三前完成佣金发放至对应账户。

### **三、投资返还政策**

城市合伙人所在县域累计销售额达 10 万元，平台返还投资款 1000 元；累计销售额达 100 万元，平台全额返还 10000 元初始投资款。

返还核算周期：按自然月核算，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销售额统计，15 日前将返还金额发放至合伙人指定账户；若累计销售额达标跨月，于达标当月完成返还。

### **四、分红政策**

县域销售额分红：城市合伙人享受所在县域实际销售额 10% 的佣金分红，按自然月结算，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分红核算与发放。

平台总流水净利润分红：前 50 名成功加入的城市合伙人，额外享受平台总流水净利润 3% 的季度分红；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上季度利润核算，20 日前发放分红至对应账户。

### **五、额外权益**

城市合伙人可永久免费参与平台后续新项目的发展布局，无需额外支付合作费用。

自动获得平台新项目在对应县域的推广运营合伙人资格，享有县域独家合作优先权，在平台新项目上线前 3 个工作日内同步相关合作细则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政策制度自城市合伙人投资款到账、资质文件授予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合作期限为 3 年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约。

平台有权根据市场发展与运营需求对本政策进行合理调整，调整后将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、短信或平台系统通知等方式告知城市合伙人，通知送达即生效。

本政策未尽事宜，由平台与城市合伙人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政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作期间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平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禾风牧语生态平台

2025 年 11 月 13 日